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0月19日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茂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,102.64万元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9 日